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武民办〔2019〕29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71 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精神，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帮助因学费过高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解决实际问题，保障全市困难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有效防止“因学返贫”，现就我市实施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及条件

我市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因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在其子女就读期间，均可以申请大学生助学工程救助。

享受民政部门以外其他类别教育救助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不再重复享受此项救助；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按市残联关于《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的政策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此项救助；就读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

二、救助标准

（一）符合新生入学救助条件的学生，按以下标准实施救助：

- 1.大学专科生每人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 2.大学本科生每人一次性救助 4000 元。

（二）就读大二及以上年级、符合救助条件的专、本科生，在就读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救助 2000 元。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及受理。申请人于 9 月 20 日前，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助学救助申请书（申请书中需说明家庭成员、经济收入等情况）及相关证件和材料，填写《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申请时需提供：居民户口本、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学费缴费凭证。

（二）资格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

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社区（村）予以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区民政部门。

（三）审批发放。区级民政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审核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理由。

区级民政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将《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审批表》和《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汇总表》各一份（含电子版），报市低保中心备案（联系人：官雪联系电话：85871157）。

五、发放方式

低保家庭大学生救助资金通过银行随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到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资金按临时救助程序，通过银行将助学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无缝对接。各区民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大学生入学救助工作，自觉主动关心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情况，做到一心为民、周到细致，做好相关政策的无缝对接，切实体现这一惠民政策对困难家庭大学生的关爱。

（二）严格审核，确保落实。各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自觉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按照规定严格审核上报资料，严把审核审批关，确保救助对象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困难

家庭大学生助学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各区应做好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助学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与金融代理机构对账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与银行账户一致。如发现申请人或经办人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审批表
2.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汇总表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2019 年武汉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1 寸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高中就读学校				
详细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社会救助证号 (银行卡号)		
录取/就读学校 (专业)		年级		
街道、乡镇 民政办意见	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			
区民政局 意见	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			
市民政局 备案意见	备案部门 (公章) :			

